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6
表四	21
表五	28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39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三：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四：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工况证明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监测报告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危废处理合同

仅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4S店项目公示所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恒望大道西侧 A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洗车、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1200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5400 台、年洗车汽车 2800 台、年喷漆汽车 7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1200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4500 台、年洗车汽车 2800 台、年喷漆汽车 7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6月);

(2)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98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 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要求进行控制。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25	7.22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二甲苯		/	12	
苯系物		/	2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21.5m）5m 以上，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二甲苯		0.2	
苯系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属于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接管范围内，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

水和地面拖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赣江。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6-9	220	120	100	25	3	30	10	10	100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1	0.5	1

注：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北侧临武功山大道，因此运营期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恒望大道西侧 A1 地块，于该地段投资建设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5°43'16.130"，北纬 28°37'34.766"。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保养，项目占地面积约 7546.67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展厅、机修区、烤漆房等主体工程；接待区、办公区、门卫室等辅助工程；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024 年 9 月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取得了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98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设备运转正常。2025 年 12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60122MA35WGCE6M001U。

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6 年 6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04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64 天，每班工作 7 小时，1 班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展厅	建筑面积 861.84m ² ，位于一楼北侧，高 6m	建筑面积 861.84m ² ，位于一楼北侧，高 6m
	机修区	建筑面积 2200m ² ，位于一楼中南侧，高 6m	建筑面积 2200m ² ，位于一楼中南侧，高 6m
	烤漆房	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一楼南侧，高 6m，设有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一楼南侧，高 6m，设有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洗车房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一楼烤漆房南侧，高 6m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一楼烤漆房南侧，高 6m
辅助工程	接待区	建筑面积 112m ² ，位于一楼中部，高 6m	建筑面积 112m ² ，位于一楼中部，高 6m
	办公区	二楼建筑面积 258.3m ² ，高 5.1m，三楼建筑面积 789m ² ，高 4.8m，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食堂等	二楼建筑面积 258.3m ² ，高 5.1m，三楼建筑面积 789m ² ，高 4.8m，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食堂等
	变配电室	位于地下室	位于地下室
	消防水池		
储运工程	工具间	占地面积 1240.09m ² ，位于一楼中部，高 6m，用来存放原辅材料	占地面积 1240.09m ² ，位于一楼中东部，高 6m，用来存放原辅材料
	金属零配件库房	建筑面积 493.82m ² ，位于四楼南侧，高 7.2m，空置，备用存放零部件	建筑面积 393.82m ² ，位于一楼中西侧，高 6m，空置，备用存放零部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2m ³ /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2m ³ /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已整改到 25 米高排气筒）。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纸盒、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废空调滤芯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20m ² ）外售利用，废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制	废包装纸盒、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废空调滤芯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20m ² ）外售利用，废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收集尘收集后交由环卫

		冷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收集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0m ²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部门处理（无废制冷液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0m ²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绿化降噪，场区进出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噪声设施安装减振减噪措施	绿化降噪，场区进出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噪声设施安装减振减噪措施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设备变化情况
1	废机油抽吸机	BLT-3197	1	1	0
2	汽车液压升降机	NF-8945B	8	8	0
3	移动式布袋吸尘器	8F502	1	2	+1
4	轮胎平衡机	HY260	1	1	0
5	扒胎机	W-5092S	1	1	0
6	四轮定位仪	3D-718S	1	1	0
7	轴承压力机	20T	1	1	0
8	氧焊（介子机）	098	1	1	0
9	二保焊机	NBC-350F	1	1	0
10	角磨机	CY100-15	1	1	0
11	充电机	G8500	1	1	0
12	抛光机	BP-1200	1	1	0
13	干磨机	CM系列	1	1	0
14	调/喷/烤漆房系统	HSY-1	1	1	0
15	高压洗车机	220V/3.7KW	1	1	0
16	螺杆空压机	SP-10	1	1	0
17	风机		1	1	0
18	喷枪	SATA Jet 1500brp	2	2	0

本项目验收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台/年）	年工作时间（h）
1	汽车销售	1200 台/年	1200 台/年	0	1848
2	汽车维修、保养	5400 台/年	5400 台/年	0	
3	汽车洗车	2800 台/年	2800 台/年	0	
4	汽车喷漆	750 台/年	750 台/年	0	

项目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布袋吸尘器	25
		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	

2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10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	10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0
5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20
总计			75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西环外路以东。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数量/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新力钰珑湾	260	88	约 3780	《环境质量空气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	241
	新力钰珑湾幼儿园	400	-98	约 100		东南	35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赣江北支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西北	9.3k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15°43'16.130"，N28°37'34.766"为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表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验收与环评差值	暂存位置
1	底漆	0.289t	0.289t	0	工具间
2	色漆	0.24t	0.24t	0	工具间
3	清漆	0.185t	0.185t	0	工具间
4	稀释剂	0.187t	0.187t	0	工具间
5	固化剂	0.023t	0.023t	0	工具间
6	腻子	0.045t	0.045t	0	工具间
7	润滑油（机油）	0.9t	0.9t	0	工具间
8	制动油	0.02t	0.02t	0	工具间
9	焊丝	0.05t	0.05t	0	工具间
10	顶棉	3 卷	3 卷	0	不贮存，更换时供货商配送
11	地棉	3 卷	3 卷	0	
12	活性炭	3.6	3.6	0	
13	洗车液	20 桶	20 桶	0	不贮存，需要时会配送
14	二氧化碳	4 瓶	4 瓶	0	
15	氧气	2 瓶	2 瓶	0	
16	乙炔	2 瓶	2 瓶	0	

项目验收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平衡表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m^3/a

序号	用水点名称	给水			排水			去向
		总用水	新水	回用水	损耗	回用	排放	
1	洗车用水	0.392	0.392	0	0.078	0	0.314	排入隔油沉淀池
2	地面拖洗用水	0.44	0.44	0	0.088	0	0.352	
3	生活用水	3.75	3.75	0	0.75	0	3	排入化粪池
合计		4.582	4.582	0	0.916	0	3.6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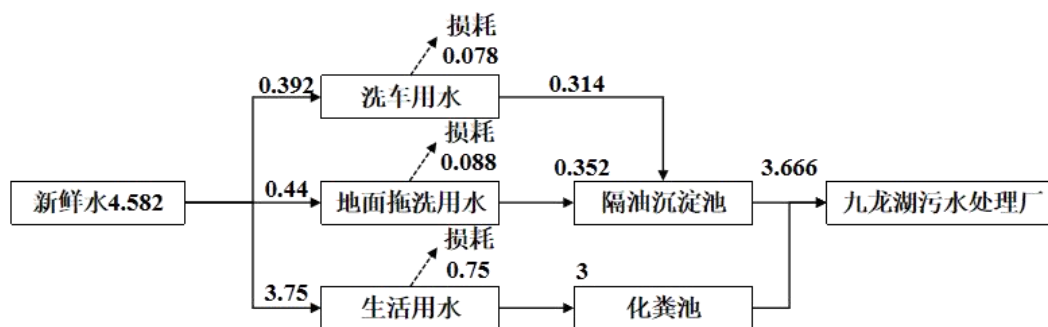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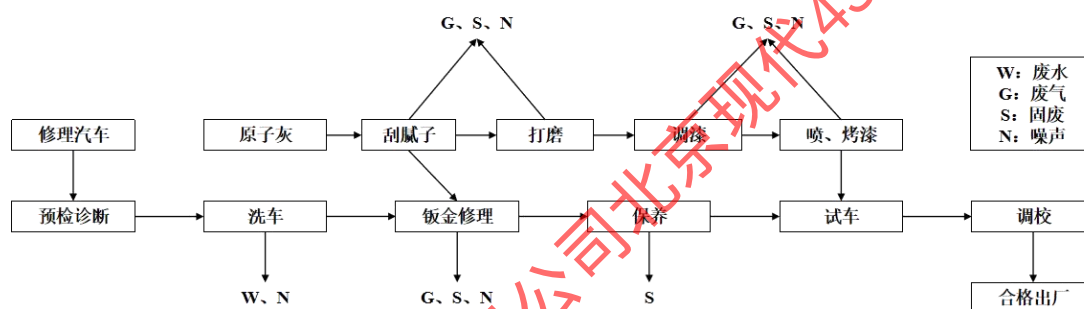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工艺流程的简介

①钣金修理：主要是根据车身结构确定修理工艺，主要包括车身前段损坏修复、凹凸表面的整修、表面收缩整形、焊接等。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零部件、焊接废气、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轮胎、废包装纸盒。

②刮腻子、打磨：汽车在喷漆前需进行刮腻子和打磨（采用人工）。角磨机用于钣金面打磨平整、干磨机用于修复腻子面打磨，打磨后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除去车身表秒的锈迹，提高腻子附着效果。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零部件、刮腻子废气、打磨废气、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尘以及噪声。

③调漆：喷漆之前需调漆，该过程在密闭烤漆房进行。

④喷、烤漆：调漆完毕后使用喷漆枪对需要喷漆的部位进行喷漆，每台车共喷漆三次，采用人工静电喷涂，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过滤网过滤后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压式，以 $0.2-0.3\text{m/s}$ 的速度向下流动，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在空

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由排风机排除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送入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辆四周行成一定恒流以去除一定的过量油漆，从而最大限度的保证喷漆的质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一废气卷》（“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烤漆房换气次数应该在 40-60 次/h 以上，可行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项目烤漆房面积约 350m³，风机风量设置在 21000m³/h，可行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

喷枪需要定期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防止喷枪堵塞，每次喷漆前使用汽车防护贴保护其他部位不受影响每次喷漆后均进行烘干处置，通过烤漆房内红外烤灯进行烘干处置，烤漆时在烤漆房进行，将风门调整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维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5-60 度），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内循环作用，除吸入少量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温度逐步上升，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停止加热，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时，电加热又自动开启，是烤漆房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加热时间 30 分钟左右，热源为电源。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油漆废气、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遮蔽材料。

⑤洗车、保养：保养服务主要产生的污染包括洗车废水、废零部件、废电池、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添加剂瓶、废机油滤芯。

⑥试车、调校、试车合格出厂：维修、保养后的汽车经试车、调校合格后即可合格出厂。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营运期	废水	洗车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LAS、石油类	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
		地面拖洗废水	COD、SS、TP、TN、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排入化粪池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打磨、抛光废气		设置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并处理，无组织排放
		刮腻子	苯系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枪清洗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	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10m 高排气筒排放（已整改到 25 米高排气筒）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弃零部件	外售利用
			废包装纸盒	
			废轮胎	
			废锂电池	交由厂家回收
			收集尘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焊渣	外售利用
			废空调滤芯	
		危险固废	废铅蓄电池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遮蔽材料	
			沉淀沉渣及废油脂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油瓶（油桶）	
			废喷枪清洗液	
			废机油滤芯	
			废灯管	
			废防冻液	
			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	

4、项目变动情况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年销售汽车 1200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5400 台、年洗车汽车 2800 台、年喷漆汽车 750 台	年销售汽车 1200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5400 台、年洗车汽车 2800 台、年喷漆汽车 750 台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恒望大道西侧 A1 地块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恒望大道西侧 A1 地块	地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维修车辆进厂预检测诊断→洗车;洗车后同步开展钣金维修、腻子喷涂两条作业线,钣金维修工序依次为钣金修理、车辆保养;腻子喷涂工序依次为原子灰刮腻子、打磨、调漆、喷烤漆;全部维修、涂装工序完工后进行试车、调校,车辆检验合格后出厂。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1.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2.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2m³/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2.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2m³/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否
	10.新增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废气	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1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已整改到 25	刮腻子废气有组织变无组织排放(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3t/a,变动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01t/a,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米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轮胎、废焊渣和废空调滤芯外售利用；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制冷液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轮胎、废焊渣和废空调滤芯外售利用；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废制冷液产生）；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否
	环境风险		/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一级A标准后排放赣江。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LAS、石油类	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地面拖洗废水	COD、SS、TP、TN、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排入化粪池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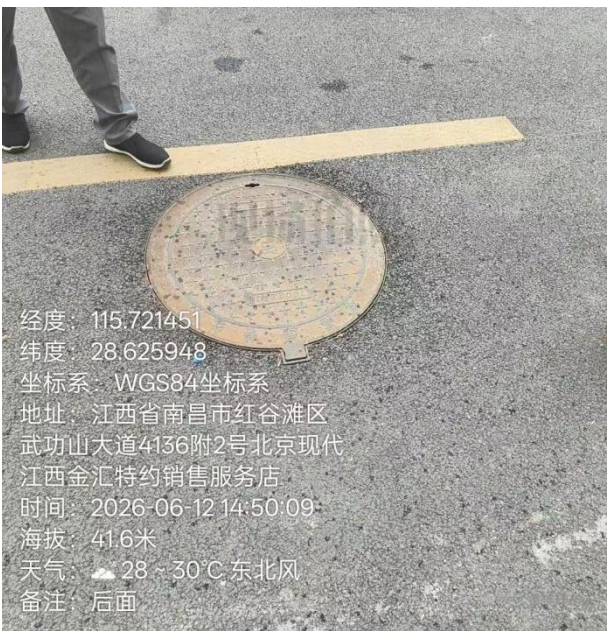
南昌市红谷滩区·北京现代江西金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经纬度: 北纬28°37', 东经115°43'

海拔: 42.9米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可信

隔油沉淀池



经纬度: 115.721451
纬度: 28.62594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武功山大道4136附2号北京现代
江西金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时间: 2026-06-12 14:50:09
海拔: 41.6米
天气: 28~30℃ 东北风
备注: 后面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废气		设置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并处理，无组织排放	
刮腻子	苯系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有组织排放
喷枪清洗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	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1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已整改到25米高排气筒）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刘志明 1507020880

2026-08-04 星期二 多云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北京现代江西金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经纬度: 北纬28°37', 东经115°43'

海拔: 38.0米

今日水印 相机 1507020880



经度: 115.720893
纬度: 28.62630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大道辅路4136附2号横溪桥
时间: 2026-06-12 14:43:40
海拔: 0.0米
天气: 30 ~ 31℃ 东南风
备注: 后面



经度: 115.720880
纬度: 28.62632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大道辅路4136附2号横溪桥
时间: 2026-06-12 14:46:22
海拔: 16.4米
天气: 28 ~ 30℃ 东北风
备注: 后面

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吸尘器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焊接设备、打磨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

噪声，噪声声级为 70~85dB(A)之间，且为连续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锂电池、废焊渣、废铅蓄电池、除尘灰、废过滤棉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弃零部件	外售利用
		废包装纸盒	
		废轮胎	
		废锂电池	交由厂家回收
		收集尘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焊渣	外售利用
		废空调滤芯	
	危险固废	废铅蓄电池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遮蔽材料	
		沉淀沉渣及废油脂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油瓶（油桶）	
		废包装瓶	
		废喷枪清洗液	
		废机油滤芯	
		废灯管	
		废防冻液	
		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经度: 115.721445
 纬度: 28.62580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大道4136附2号靠近北京现代江西金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时间: 2026-06-23 13:52:24
 海拔: 52.3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度: 115.721523
 纬度: 28.62590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大道4136附2号靠近北京现代江西金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时间: 2026-06-23 13:53:05
 海拔: 54.5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危废暂存间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经度: 115.720902
 纬度: 28.62512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大道4136附2号靠近璜溪桥
 时间: 2026-06-23 13:50:54
 海拔: 55.1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噪声排放源



16:46 | 2026-08-04 星期二 多云 33°C
 南昌市红谷滩区·北京现代江西金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经纬度: 北纬28°37', 东经115°43'
 海拔: 38.9米

废气排放口



经度: 115.721445
 纬度: 28.62580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
 大道4136附2号靠近北京现代江西金
 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时间: 2026-06-23 13:52:24
 海拔: 52.3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一般固废间



经度: 115.721523
 纬度: 28.62590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
 大道4136附2号靠近北京现代江西金
 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时间: 2026-06-23 13:53:05
 海拔: 54.5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危废暂存间



经度: 115.721605
 纬度: 28.62604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武功山
 大道4136附2号靠近北京现代江西金
 汇特约销售服务店
 时间: 2026-06-23 13:53:24
 海拔: 45.3米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废水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恒望大道西侧 A1 地块，于该地段投资建设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5°43'16.130"，北纬 28°37'34.766"。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保养，项目占地面积约 7546.67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展厅、机修区、烤漆房等主体工程；接待区、办公区、门卫室等辅助工程；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 (4) 生态环境现状
- 根据调查，场址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植被覆盖度不高，生物多样性一般。经调查，建设用地区域无珍稀古树木，无自然保护区。
- 因此，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控制事故发生后，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1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已整改到 25 米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从严值后，一同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赣江。

（3）噪声

通过噪声预测，项目营运期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锂电池、废焊渣、废铅蓄电池、除尘灰、废过滤棉等。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轮胎、废焊渣和废空调滤芯外售利用；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的。

二、建议

无。

三、需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5〕98 号）

1、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恒望大道西侧 A1 地块，为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有：机修区、烤漆房、洗车房、展厅、接待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车 1200 台，维修、保养汽车 5400 台、清洗汽车 2800 台，喷漆汽车 750 台。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②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②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要求后，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④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⑤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北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区标准要求。

⑥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⑦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⑧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0484 吨/年，氨氮 ≤ 0.0048 吨/年，VOCs ≤ 0.185 吨/年。

3、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4、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5-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洗车废水	地面拖洗废水、洗车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地面拖洗废水、洗车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地面拖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刮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刮腻子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光氧一体化装置+1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已整改到25米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轮胎、废焊渣和废空调滤芯外售利用；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制冷液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m ² ），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轮胎、废焊渣和废空调滤芯外售利用；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废制冷液产生）；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	/	/	/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	/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在厂区外设置厂界废水排放采样井。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对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竣工后，应配备完成环保设施，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企业在运营期期间对环保设施做到了维护和管理、落实了环保资金专项专用，由专人做好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项目已开展排污许可，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正在试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 型/YQ4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YQ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38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LCHJ-009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01	0.004mg/m ³
				0.004mg/m ³
				0.006mg/m ³
				0.004mg/m ³
				0.004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YQ003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I/YQ147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YQ208	10（无量纲）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戴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

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仅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4S店项目公示所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7.03	南	2.1	阴	29	99.7
2026.07.04	南	2.0	阴	30	99.8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刮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3、废水监测

(1)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LAS、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07.03	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洗车、喷漆	销售汽车 5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20 台、年洗车汽车 11 台、年喷漆汽车 3 台	销售汽车 1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18 台、年洗车汽车 10 台、年喷漆汽车 2 台	79.5
2026.07.04		销售汽车 5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20 台、年洗车汽车 11 台、年喷漆汽车 3 台	销售汽车 2 台、年维修保养汽车 15 台、年洗车汽车 10 台、年喷漆汽车 3 台	76.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T260945-B-01-01	GT260945-B-01-02	GT260945-B-01-03
07 月 0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76	<0.171	<0.164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Nm ³)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Nm ³)	0.016	0.005	0.0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浓度(mg/Nm ³)	9.16	8.38	8.76
	烟气湿度(%)		2.28	2.28	2.20
	烟气温度(°C)		29.5	29.5	29.3
	烟气流速(m/s)		5.69	5.53	5.31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8793	8543	8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47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T260945-B-01-04	GT260945-B-01-05	GT260945-B-01-06
07 月 04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71	<0.169	<0.167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Nm ³)	0.090	0.073	0.065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Nm ³)	0.120	0.094	0.08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浓度(mg/Nm ³)	7.42	7.44	7.40
烟气湿度(%)		2.25	2.31	2.27
烟气温度(°C)		29.0	28.9	28.8
烟气流速(m/s)		5.52	5.45	5.41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8542	8430	8373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977	1122

①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总量之和；

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平均值的计算；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从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VOCs、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mg/Nm³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二甲苯	苯系物	颗粒物(μg/m³)
07 月 03 日	G1	第一次	GT260945-B-02-01	13	<0.0015	<0.0015	173
		第二次	GT260945-B-02-02	13	<0.0015	<0.0015	169
		第三次	GT260945-B-02-03	12	<0.0015	<0.0015	178
		第四次	GT260945-B-02-04	12	<0.0015	<0.0015	174
	G2	第一次	GT260945-B-03-01	11	<0.0015	<0.0015	180
		第二次	GT260945-B-03-02	11	<0.0015	<0.0015	185
		第三次	GT260945-B-03-03	11	<0.0015	<0.0015	176
		第四次	GT260945-B-03-04	12	<0.0015	<0.0015	185
	G3	第一次	GT260945-B-04-01	13	<0.0015	<0.0015	169
		第二次	GT260945-B-04-02	13	<0.0015	<0.0015	181
		第三次	GT260945-B-04-03	13	<0.0015	<0.0015	173
		第四次	GT260945-B-04-04	11	<0.0015	<0.0015	180
	G4	第一次	GT260945-B-05-01	11	<0.0015	<0.0015	174
		第二次	GT260945-B-05-02	11	<0.0015	<0.0015	181
		第三次	GT260945-B-05-03	12	<0.0015	<0.0015	180
		第四次	GT260945-B-05-04	12	<0.0015	<0.0015	185
气象参数--风向：南；风速：2.1m/s；气温：29℃；气压：99.7kpa；天气：阴；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二甲苯	苯系物	颗粒物(μg/m³)

07月04日	G1	第一次	GT260945-B-02-05	11	<0.0015	<0.0015	178
		第二次	GT260945-B-02-06	17	<0.0015	<0.0015	169
		第三次	GT260945-B-02-07	14	<0.0015	<0.0015	173
		第四次	GT260945-B-02-08	12	<0.0015	<0.0015	171
	G2	第一次	GT260945-B-03-05	13	<0.0015	<0.0015	183
		第二次	GT260945-B-03-06	11	<0.0015	<0.0015	180
		第三次	GT260945-B-03-07	12	<0.0015	<0.0015	175
		第四次	GT260945-B-03-08	13	<0.0015	<0.0015	181
	G3	第一次	GT260945-B-04-05	13	<0.0015	<0.0015	176
		第二次	GT260945-B-04-06	11	<0.0015	<0.0015	173
		第三次	GT260945-B-04-07	11	<0.0015	<0.0015	178
		第四次	GT260945-B-04-08	11	<0.0015	<0.0015	183
	G4	第一次	GT260945-B-05-05	14	<0.0015	<0.0015	187
		第二次	GT260945-B-05-06	17	<0.0015	<0.0015	185
		第三次	GT260945-B-05-07	12	<0.0015	<0.0015	176
		第四次	GT260945-B-05-08	11	<0.0015	<0.0015	181

气象参数--风向：南；风速：2.0m/s；气温：30℃；气压：99.8kpa；天气：阴；

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总量之和；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单位：mg/Nm³（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1#	2#	3#	4#	平均值
07月03日	G1	第一次	GT260945-B-02-01	0.55	0.57	0.55	0.58	0.56
		第二次	GT260945-B-02-02	0.58	0.55	0.56	0.56	0.56
		第三次	GT260945-B-02-03	0.54	0.54	0.54	0.54	0.54
		第四次	GT260945-B-02-04	0.57	0.56	0.57	0.55	0.56
	G2	第一次	GT260945-B-03-01	0.56	0.55	0.56	0.57	0.56
		第二次	GT260945-B-03-02	0.56	0.56	0.57	0.56	0.56
		第三次	GT260945-B-03-03	0.55	0.56	0.56	0.57	0.56
		第四次	GT260945-B-03-04	0.55	0.56	0.54	0.55	0.55
	G3	第一次	GT260945-B-04-01	0.55	0.55	0.55	0.55	0.55
		第二次	GT260945-B-04-02	0.56	0.57	0.55	0.55	0.56
		第三次	GT260945-B-04-03	0.56	0.56	0.56	0.56	0.56
		第四次	GT260945-B-04-04	0.56	0.56	0.56	0.56	0.56
	G4	第一次	GT260945-B-05-01	0.56	0.56	0.56	0.55	0.56
		第二次	GT260945-B-05-02	0.55	0.56	0.55	0.55	0.55
		第三次	GT260945-B-05-03	0.54	0.53	0.54	0.54	0.54
		第四次	GT260945-B-05-04	0.56	0.55	0.55	0.54	0.55

气象参数--风向：南；风速：2.1m/s；气温：29℃；气压：99.7kpa；天气：阴；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1#	2#	3#	4#	平均值
07月04日	G1	第一次	GT260945-B-02-05	0.54	0.53	0.55	0.55	0.54

		第二次	GT260945-B-02-06	0.54	0.55	0.55	0.56	0.55
		第三次	GT260945-B-02-07	0.54	0.56	0.56	0.55	0.55
		第四次	GT260945-B-02-08	0.56	0.55	0.55	0.55	0.55
	G2	第一次	GT260945-B-03-05	0.55	0.55	0.54	0.56	0.55
		第二次	GT260945-B-03-06	0.56	0.56	0.56	0.56	0.56
		第三次	GT260945-B-03-07	0.56	0.55	0.56	0.56	0.56
		第四次	GT260945-B-03-08	0.57	0.54	0.54	0.54	0.55
	G3	第一次	GT260945-B-04-05	0.55	0.54	0.55	0.55	0.55
		第二次	GT260945-B-04-06	0.54	0.54	0.55	0.53	0.54
		第三次	GT260945-B-04-07	0.56	0.56	0.56	0.57	0.56
		第四次	GT260945-B-04-08	0.55	0.54	0.56	0.55	0.55
	G4	第一次	GT260945-B-05-05	0.55	0.57	0.54	0.55	0.55
		第二次	GT260945-B-05-06	0.55	0.55	0.55	0.56	0.55
		第三次	GT260945-B-05-07	0.54	0.57	0.56	0.57	0.56
		第四次	GT260945-B-05-08	0.56	0.56	0.56	0.56	0.56

气象参数--风向：南；风速：2.0m/s；气温：30℃；气压：99.8kpa；天气：阴；

注：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系在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算得到平均值。

根据表 7-3、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VOCs、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T260945-A-01-01	GT260945-A-01-02	GT260945-A-01-03	GT260945-A-01-04
07月03日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44	36	44	31
	生化需氧量	9.0	7.5	8.9	6.7
	氨氮	19.5	18.4	17.7	18.4
	总磷	1.66	1.62	1.56	1.54
	总氮	22.5	22.7	22.2	23.8
	悬浮物	15	17	14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石油类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动植物油类	0.11	0.10	0.09	0.08
样品状态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T260945-A-01-05	GT260945-A-01-06	GT260945-A-01-07	GT260945-A-01-08
07 月 04 日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化学需氧量	36	35	30	32
	生化需氧量	7.4	7.3	6.4	6.7
	氨氮	19.9	19.4	19.3	18.4
	总磷	1.64	1.60	1.62	1.65
	总氮	25.0	24.3	23.0	24.4
	悬浮物	14	17	15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石油类	0.06 _L	0.06 _L	0.06	0.07
	动植物油类	0.10	0.12	0.10	0.11
样品状态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微黄、较清澈、无 异味、无油膜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 (A)]

监测点位	07 月 03 日		07 月 04 日	
	天气：阴；风速： 2.1m/s	天气：阴；风速： 2.2m/s	天气：阴；风速： 2.0m/s	天气：阴；风速： 2.1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55.0	44.1	54.1	44.7
N2	57.6	46.2	56.3	47.4
N3	53.8	44.4	52.6	46.4
N4	60.4	48.1	57.0	48.1

从上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根据计算验收期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量为：0.0426t/a，氨氮最大排放量为：0.0193t/a（年废水排水量为 967.808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9.37mg/m³），环评申请总量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936t/a，氨氮：0.0197t/a；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5t/a。则本次验收未超过总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汽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经厂区预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NH₃-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VOCs、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VOCs、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废弃零部件、废包装纸盒、废轮胎、废焊渣和废空调滤芯外售利用；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总量结论：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量为：0.0426t/a，氨氮最大排放量为：0.0193t/a（年废水排水量为967.808t/a），VOCs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14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

排放浓度为 9.37mg/m³），环评申请总量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936t/a，氨氮：0.0197t/a；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5t/a。则本次验收未超过总量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本项目已制作了排污口标识牌，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规范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4、项目环境安全、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

综上，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4S 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5、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新建区江西运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4S店项目公示所用